

宁德市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2021〕11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德市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宁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精神，促进宁德市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守底线、优格局、提质量、保安全”的总体思路，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打造高颜值的美丽宁德提供有效环境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市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臭氧污染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地表水水质继续保持优良水平；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的安全利用率均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水、土地、能源、岸线等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升，不突破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到2035年，全市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臭氧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地表水水质继续保持优良水

平；近岸海域水质得到明显改善；受污染耕地及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水、土地、能源、岸线等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与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得益彰。

二、生态保护红线

宁德市生态保护红线为全市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海岸防护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水土流失、海岸侵蚀及沙源流失等生态极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宁德市生态保护红线最终范围和面积以省政府发布结果为准。

三、环境质量底线

（一）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100%，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 100%。到 2030 年，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100%，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总体得到消除，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到 2035 年，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达 100%，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近岸海域水质持续改善，重要河口海湾劣四类水质面积比例有所下降，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到 2030 年，近岸海域水质进一步提升，重

要河口海湾水质持续改善，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到 2035 年，海洋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重要河口海湾水质大幅提升，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不低于国家和省的考核要求。

（三）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到 2025 年，中心城区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23 μg/m³。到 2035 年，县级以上地区空气质量 PM_{2.5} 年平均浓度不高于 18 μg/m³。

（四）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3% 以上。到 203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95% 以上。宁德市环境质量底线分阶段最终控制目标以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为准。

四、资源利用上线

水资源利用上线衔接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衔接节能减排、能源规划等文件要求，具体控制目标以省下达的目标为准。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以岸线利用现状为基础，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海洋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等成果中对于海岸线资源保护和利用的相关要求和规划，并综合考虑宁德市实际发展需求，在不影响沿岸生态环境及岸线安全的前提下，合理规划岸线资源管控分区，确定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待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岸线修测成果发布后确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岸线

的长度和比例。

五、环境管控单元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环境管控单元

按照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的优先顺序，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土空间规划以及生态、大气、水等环境要素分区管控要求，实施分类管理。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245 个，其中陆域 141 个、海域 104 个。环境管控单元随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全国国土调查等成果调整予以动态更新。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环境重要敏感区域，将要素管控分区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叠加取并集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全市共划定 111 个，其中陆域 76 个、海域 35 个。优先保护单元以严格保护生态环境为导向，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为经济重点发展区域，将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划分为重点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 108 个，其中陆域 56 个、海域 52 个。包含城镇、工业园区、重点矿区、海洋功能区划中的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港口航运区、围填海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重点管控单元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布局、规

模和效率优化，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为预留发展区域，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 26 个，其中陆域 9 个、海域 17 个。一般管控单元以预留今后发展空间和潜力为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适度开展社会经济活动，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等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依据现有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管理要求等，衔接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允许、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为全市流域和海域的总体准入要求，“N”为 24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本次发布的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 26 个主要工业园区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其余 219 个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待新调整的生态红线正式发布后再进行衔接、发布。

六、“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应用

（一）做好规划衔接应用。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做好“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实施，

不断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在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时，要充分论证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为依据，从严把好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

（三）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将“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应用到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管理、执法监督等过程中，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切实推进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和修复。

（四）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以全省统一建立的“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为依托，充分对接市“多规合一”平台，做好项目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全市“三线一单”成果落图共享和动态管理。严格全市“三线一单”数据信息管理，确保信息管理平台安全高效运行。

（五）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原则上每五年开展一次市级层面“三线一单”实施情况评估及更新调整工作，五年内因区域发展战略、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等发生重大变化的，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发布或调整，市政府适时组织各县（市、区）调整。在动态更新完成前，具体管控内容按现行国家和省、市发展战略、法规政策和范围边界执行。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要在市级“三线一单”成果基础上开展细化完善工作，形成细化完善成果，报

市生态环境局审核备案。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三线一单”实施主体，要落实主体责任，有序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细化落实和应用实施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做牵头单位，统筹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分工，共同推进“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评估、调整更新和宣传工作。

（二）落实资金保障。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三线一单”相关工作资金保障，将“三线一单”细化完善、评估与调整更新等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三）做好信息联通。加强“三线一单”与相关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资源开发利用、产业布局调整、城镇规划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的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市直有关单位在区域发展战略等发生重大变化，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与边界、自然保护地体系等依法依规调整时，要将变化情况和相关资料同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县（市、区）政府、东侨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结合地方管理需求与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广泛宣传和培训，总结推广“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经验，加强公众宣传与监督，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不断完善。

（五）严格评估监督。市生态环境局要定期牵头组织有关部

门跟踪评估“三线一单”实施成效，加强监督执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切实推动“三线一单”实施应用。

- 附件：1. 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2. 宁德市主要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宁德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陆域	空间布局 要求	1. 福鼎工业园区文渡片区不再新增规划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现有相关产业逐步搬迁。 2. 寿宁工业园区、周宁工业园区、柘荣经济开发区禁止新建、扩建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 柘荣经济开发区纺织业，寿宁工业园区造纸及纸制品、建材业等不符合园区规划定位的产业项目限制规模并逐步调整。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新建有色、水泥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海岸线	空间布局 约束	1. 最大限度维持三都澳湿地水禽红树林自然保护区内岸线的自然属性，贴岸工厂限期调整及清退，加强受损自然岸线的整治与修复，恢复自然岸线原有功能。 2. 限期调出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港区规划岸线，对严重影响生态红线区域主导生态功能的港区设施进行拆除或搬迁。 3. 三沙湾赛江港杂货码头区近期维持现状，未来逐步将部分货运功能转移至白马港区其他作业区。
近岸海域	空间布局 约束	1. 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规定，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 2. 优化大型液体散货码头作业布局，与官井洋大黄鱼繁殖保护区安全距离符合相关要求。 3. 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优化海水养殖空间布局，清理整治超规划养殖，禁养区内水产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p>养殖退养，限养区及养殖区控制养殖规模和密度。</p>
	<p>污染物 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行三沙湾主要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控制交溪、霍童溪入海断面水质，削减交溪总氮入海总量及霍童溪氮磷入海总量，重点开展沙垵港内湾及三沙湾内白马港、盐田港、漳湾、铁基湾、官井洋、东吾洋等海域劣四类水质综合整治。 2. 全面完成各类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系统推进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规范三沙湾排污口设置，统筹设置湾内排污口，适时实施湾外深海排放。 3. 完善城镇及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强化达标排放监管，提升沿海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县级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4. 三沙湾、沙垵港强化违法违规养殖反弹管控。实行湾内养殖总量控制，优化养殖结构及品种，严控投饵型鱼类网箱养殖比例，实行生态养殖，强化养殖尾水治理与监管，推进标准化池塘改造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基地建设，推进规模以上养殖主体尾水综合治理达标排放，鼓励循环回用。 5. 建立海上环卫队伍，实现海滩海面常态化清理保洁，强化渔业垃圾等管控，强化重点岸段的监视监控，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6. 强化陆海污染联防联控，推动“蓝色海湾”整治项目、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等重大工程建设，推进沿海岸线自然化和生态保护修复。

附件 2

宁德市主要工业园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ZH350902 20001	宁德三都澳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水泥等潜在废气扰民的工业企业。 2. 严格控制新增水泥产能，执行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水泥熟料制造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二氧化硫不低于 1.2 倍、氮氧化物不低于 1.5 倍的削减替代。 2.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3.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ZH350940 20001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塔南片区内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逐步关停并转。</p> <p>2. 东侨工业集中区禁止引进化学原料药项目，机械制造产业禁止引进电镀项目，电子产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的淘汰类机械和工艺项目。</p>
ZH350940 20001	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不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的设备，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应拆除或改用管道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ZH350922 20001	古田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城东片区以食用菌加工及配套企业为主，严禁引入不符合规划、大气污染严重的企业。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不符合大气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和环境风险不可控的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 新、改、扩建农副食品加工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ZH350922 20001	古田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2 20002	古田县杉洋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布局水污染物排放大的企业。 2.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ZH350922	古田县黄	重点管	空间布局	1. 限制发展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企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20003	田库区工业集中区	控单元	约束	2. 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较大、特征污染因子较多的企业。 3. 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量较大的畜禽肉类深加工行业、异味较大的食品加工业。 4. 竹木加工行业严格控制利用阔叶林为原料的资源消耗型木材加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闽江水口电站大坝坝址上游,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低于 1.2 倍的削减替代。 2. 集中区南侧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ZH350922 20003	古田县黄田库区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2 20004	古田县凤都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严禁扩大规模,远期进行搬离。 2. 禁止使用国家淘汰限制燃煤锅炉。 3. 医药制造业禁止引入化学药品制造、兽用化学药品制造。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922 20005	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引进水污染物排放量大和排放重金属废水的企业。 2. 不得引进废气排放量大的企业。 3. 废弃资源回收加工制造不得引进再生铜、铅、锌等可能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冶炼项目。 4. 禁止机械行业中新建集中电镀项目。 5.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ZH350922 20005	古田县大甲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中区企业生产废水厂内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得外排，确保生产废水“零排放”；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处理区内生活污水，其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2 20006	古田城西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废气污染大的企业入驻。 2. 机械制造业禁止布局电镀、铸造、喷涂、印刷电路板项目；纺织轻加工业禁止发展各类织物的印染、印花、漂洗项目；食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制盐、制糖、酿造、白酒、味精（传统工艺）、腌制品、卤味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ZH350922 20007	古田芝山生态工业开发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集中区内企业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设备，所有企业的生产过程必须在厂房内完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2. 建筑石材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后作为循环用水回用，做到“零排放”。
ZH350922 20008	古田县石材加工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无证生产或者审批手续不全、证照不齐，无污染治理设施、未实现“零排放”石材企业。 2. 严禁矿山开采企业在沿江、沿溪一重山范围内开山采石。 3.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集中区内企业必须安装高效除尘设备，所有企业的生产过程必须在厂房内完成。 2. 建筑石材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后作为循环用水回用，做到“零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3 20001	屏南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溪角洋片区农副食品加工业禁止发展制糖、调味品、发酵制品及专门的屠宰企业等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项目。 2. 木材家具制造业禁止使用剧毒物质进行防腐处理。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p>3. 严格落实实施河道岸线和河岸生态保护蓝线制度, 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河道生态保护蓝线。</p> <p>4. 滌头片区禁止引入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的前端工序、印制电路板制造等高耗水行业; 禁止引入排放剧毒物质的电子光电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3 20002	屏南县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引入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p> <p>2. 禁止引入电镀项目以及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业; 电子行业不引入集成电路及半导体器件污染严重的前端工序、印刷电路板制造等高耗水行业以及剧毒污染物排放电子企业。</p> <p>3. 洋中组团榕屏化工厂界为基准设置防护隔离带, 隔离带内禁止居民居住和大污染型工业企业布局。</p>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ZH350923 20002	屏南县工业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榕屏化工含铬废渣的厂内临时堆放地及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做好防渗导排,严防渗滤液入渗土壤污染地下水。
ZH350925 20001	周宁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排放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2. 林产品加工以引入无患子前端提取工艺企业为主,禁止后端加工;禁止大气污染严重的活性炭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5	周宁县不	重点管	空间布局	1. 禁止引进金属冶炼、电镀和排放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20002	锈钢深加工产业园	控单元	约束	2. 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内不规划居住用地，工业用地与区外居住用地设置环保隔离带。
ZH350925 20002	周宁县不锈钢深加工产业园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内所有酸洗废水、初期雨水等工业废水经园区内的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不外排，确保重金属“零排放”。 2. 园区依托李墩污水处理厂提标后，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4 20001	寿宁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排放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2. 禁止新、扩建造纸、电镀行业和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 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严禁扩大规模。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交溪赛岐大桥以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不低于 1.2 倍的削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81 20001	福安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控新、扩建建耗水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和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2. 园区零散食品行业维持现状，不得扩大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外迁。 3. 对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加强污染治理，积极推动节能减排、技改提升，后续根据最新的园区定位进行调整。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81 20002	福安市甘棠工贸集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专业冶炼、电镀、酸洗钝化等项目，禁止引进排放涉重金属废水的金属表面处理、电镀等生产工序，禁止引进电子元件前端污染严重的工序。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中区			2. 限制发展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 禁止使用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 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2.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ZH350981 20002	福安市甘棠工贸集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81 20003	福安市溪柄炭山工业小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严禁扩大规模。 2. 禁止引进排放涉重金属废水的工业项目。 3. 金属铸造行业禁止新建普通铸件项目, 入区企业实施市内产能置换; 禁止新建规模小于 20 万吨/年的离心球墨铸铁管、规模小于 3 万吨/年的离心灰铸铁管项目; 禁止引入电镀工序。 4. 造纸行业除祥安纸业外, 严禁引进制浆造纸行业; 禁止引进含元素氯漂白工艺。
			污染物	1.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 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 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排放管控	2.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3. 新、改、扩建电机电器等重污染项目所需总量指标实行企业内或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81 20005	福安市重点管控单元 1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化学品和危险废物排放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在城市建成区新建大气污染型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实行 1.5 倍削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单元内现有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企业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要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严格监管拆除活动，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ZH350926 20001	柘荣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排放涉重金属废水的项目。 2. 禁止新、扩建以排放氮、磷废水污染物为主的工业项目。 3. 不符合园区定位的产业严禁扩大规模。
ZH350926 20001	柘荣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溪赛岐大桥以上，新增水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的削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3.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82 20001	福鼎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双岳片区禁止引入新增重金属废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82 20002	福鼎龙安工业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化工片区禁止引入农药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肥料制造及医药制造业项目；禁止引入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项目。 2. 轻工业片区禁止引入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项目、禁止引入采用甲苯抽出法工艺的超细纤维合成革企业。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3. 化工产业片区划定 300 米防护隔离带，隔离带内居民须搬迁。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店下-龙安综合污水处理厂经提标改造后，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3. 钢铁项目按时限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
ZH350982 20003	福鼎文渡 工业园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文渡片区不再新增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设施，不再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 2. 控制文渡工业园区现有合成革产业规模并逐步转型升级。
			污染物 排放管控	1.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2. 加快区内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
ZH350921 20001	霞浦经济 开发区	重点管 控单元	空间布局 约束	1. 服装纺织行业禁止引进印染工序项目。 2. 电子电气行业禁止引入印刷电路板项目。 3. 金属制品行业禁止引入电镀、铸铁金属件制造。
ZH350921	霞浦经济 开发区	重点管	污染物 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20001		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ZH350921 20002	霞浦牙城东洋工业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金属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轻工纺织化纤禁止引进印染项目，禁止引进合成纤维前端原料合成（聚酯反应）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加强污水管网日常监管巡查，确保工业企业所有废（污）水纳管集中处理，鼓励企业中水回用。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的生产废水均纳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于企业，不外排。 2. 动物胶制造业、纺织业、鞋业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别	环境管控要求	
ZH350921 20003	宁德市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集中电镀企业，禁止引进印制电路板项目；区内电子信息业以电子产品组装为主。
			污染物排放管控	新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实行 VOCs 区域内等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和事故废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市直有关单位:

市发改委、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
住建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财政
局、统计局。

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5日印发
